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E135-002

修正案号: 39-3995

一. 标题: 注销适航指令的通知

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序号为0005到0249的所有EC135型号飞机,且主旋翼作动器件号为L673M20A1005,序号为0020,0026到0029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LBA2002-396/2

LBA2002-39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接到主旋翼作动器生产厂家的通知,由于生产过程中的失误,一些主旋翼作动器内伺服控制阀里少做了一个导流孔。当主伺服控制阀出现卡阻需要伺服控制阀互动时,由于伺服控制阀里少了一个导流孔而失去了旁通功能。一旦主伺服控制阀出现卡阻,将导致飞行控制系统在相应轴上丧失控制功能。

适航指令2002-396要求检查主旋翼作动器的序号,由于存在的技术问题已经解决,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取销 适航指令2002-396中的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4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4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李世远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021-51126123